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審查準則

900105 本院 89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

970821 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修正通過

970905 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依本校 971028 第 25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

本院校務基金專案計畫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本準則

提經 971118 本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追求卓越，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，以校務基金專案計畫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校務基金人員），依據本院校務基金專案計畫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進用辦法，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審核之優先順序為：

- （一）配合本校整體發展之計畫。
- （二）全院性教學研究提昇之計畫。
- （三）院級研究群提昇之計畫。
- （四）單位提昇之計畫。

第三條 校務基金專案計畫教師分為以下三類：

- （一）需申請教師資格證書或日後擬申請升等者。
- （二）不需求申請教師資格證書及升等者（限退休教師）。
- （三）依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教師。

第四條 校務基金專案計畫經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審核通過報校報核備後，始得進行相關專案計畫人員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）之聘用審查事宜。

第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人員之權責依各提聘單位及本校、院和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。